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9年9月2日至4日，维也纳

## 2019年9月2日至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报告

### 一. 导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设立，是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 二.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2019年9月2日至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其中包括9月4日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举行的两场会议。

3. 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了6场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候任主席 María Consuelo Porrás Argueta（危地马拉）主持。

#### B. 出席情况

4.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



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5. 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6. 按照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下属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禁毒刑事信息中心、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上海合作组织、世界海关组织。

###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8.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以关于《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19/10](#)）为基础，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简要介绍了完成的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审议所得出的最新趋势和结果。她指出，根据报告起草时完成的 25 份执行摘要，所确定的总体趋势证实了以前的一些调查结果，同时也凸显出一些新的细微差别。

9. 该代表指出，所查明的挑战和良好做法按《公约》的条款作了分类，以供分析。从所提建议的数量看，最经常遇到的挑战涉及公共部门（第七条）、私营部门（第十二条）和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等方面。与上一次更新相比，在预防洗钱的措施方面的挑战多于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八条）方面的挑战。尽管如此，就第八条和第九条（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提出的建议仍然很多。此外，该代表指出，几乎所有缔约国都收到了涉及第七条的建议。总体而言，在其他大多数条款上，接受审议的国家中有 80% 以上收到了建议。

10. 秘书处代表还向实施情况审议组通报了所查明的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良好做法。其中良好做法数量最多的领域有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五条）、社会参与（第十三条）以及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在国家数量方面，经确定有半数以上的国家在《公约》第五条和第九条方面有良好做法，而与司法和检察部门（第十一条）及私营部门（第十二条）有关的措施仍然是查明良好做法数量最少的领域。

11.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表示赞赏秘书处对缔约国实施《公约》第二章的情况进行的全面分析，并鼓励秘书处继续收集和分析第二周期审议得出的关于挑战、良好做法、经验和教训的信息。

12. 发言者们强调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并重申本国对实施《公约》的承诺。许多发言者分享了本国实施《公约》的良好做法和取得的成功，包括在落实审议进程提出的建议方面。这些成功做法包括各种促进预防腐败的立法措施、监管措施和行政措施，例如建立有效的立法框架和政策框架，开发廉正工具并采取措施以通过公共教育预防腐败并加强司法机构的廉正，建立反腐败机构，规范利益冲突，加强采购的廉正，保护举报人员，增强透明度和为腐败投诉程序提供便利。

13. 一些发言者提到在本国开展了更广泛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在不同等级的教育中提供因地制宜的预防腐败教育方案。在这方面，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得到了广泛承认。

14. 一些发言者提到本国在促进公共部门廉正方面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各公共服务部门的行为守则、加强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制度，以及修订规范公职人员各方面工作的立法。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实行资产和利益披露制度的情况，认为这是预防腐败的一种有效工具。

15. 许多发言者报告了本国政府通过反腐败政策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强调，他的国家实施了与国家预防腐败战略有关的 11 项行动计划，并在多个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其中包括在私营部门推行反贿赂管理制度，以及加强公职人员廉正的各种措施。另一位发言者表示，他的国家对腐败采取零容忍办法，通过了一项多机构反腐败战略。他的国家所有政府机构和部委都有义务定期提交该战略执行情况报告。还有几位发言者也强调指出，其反腐败战略的通过过程得益于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媒体和学术界等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了确保战略的有效性，还举行了广泛的磋商和情况通报会。

16.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与获取信息有关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重要性，例如颁布关于公众自由获取信息的立法。与会者着重介绍了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工具促进公众参与反腐败斗争的情况，包括借助电子政务机制、在线平台和社交媒体等途径。在这方面，突出介绍了推广和利用这类技术来提高公众意识和促进社会积极参与预防腐败的情况。

17.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本国在防止利益冲突和保护举报人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据强调，有几个国家通过了关于防止利益冲突的具体立法，同时也采取了具体措施，对公职人员的礼物和酬金、外部就业和外部活动进行规范。

18. 许多发言者还讲述了如何便利通过邮件、电子手段、免费电话和热线等多种渠道向反腐败机构举报腐败行为以帮助防止腐败。有几位发言者还指出，需要保护举报人员，以鼓励举报。

19. 发言者们突出介绍了公共采购方面的良好做法，例如利用电子采购来加强这一过程的廉正性。一位发言者提到，她的国家使用诚信公约来鼓励采购组织和投标人不从事腐败行为，而另一位发言者则着重说明他的国家在采购过程中使用公开和透明的程序。在防止洗钱的措施方面，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为加强反洗钱制度而采用的做法，包括采取措施提高实益所有权透明度。

20. 但仍有一些发言者对本国在预防腐败方面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例如承担反腐败任务的不同政府机构职能重叠，缺乏资源来监测反腐败措施，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不足。
21. 一位发言者提到了在确定被认为特别容易腐败的职位方面出现的挑战，并在这方面强调应当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其中包括针对公职人员的措施。他请秘书处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介绍各国在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取得的成功，包括介绍哪些国家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发言者还提议在今后的会议上就确定被认为特别容易腐败的公共职位这一问题举行专题小组讨论。
22. 许多发言者分享了本国在参与审议机制方面的积极经验。一位发言者强调了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中心协调作用下依照《公约》规定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公约》是唯一的法律文书，几乎得到普遍遵守，其中包含一整套全面的反腐败措施。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审议机制运作的指导原则，即属于政府间机制，具有技术性、透明性、包容性、公正性和非惩罚性。该发言者指出，审议机制经过了时间的考验，经实践证明是监测与《公约》实施有关的进展情况、确定相关最佳做法和挑战的可靠工具。审议机制促进了国家一级的立法改革和体制改革，并加强了不同国家的不同主管机构、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之间在反腐败努力中的合作。
23. 一位发言者提到审议机制时指出，在国别审议过程中，应努力确保各项建议符合且不超出《公约》的规定。考虑到审议机制的后续阶段，这一点特别重要，以确保不要求各国执行这类建议。一些发言者指出，任何此类后续行动都应在考查建议的执行情况时考虑到技术援助的提供情况。
24. 一位发言者提到《公约》第六十三条，强调需要对其中的条款达成共同理解，并指出，审议机制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协助缔约国更有效地实施《公约》。该发言者提到对他的政府采取的单方面强制措施。这些措施对于他的国家执行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造成了严重的技术障碍，这反过来又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25.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各自国家为确保审议过程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公布自评清单答复和国别审议报告，以及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26. 有几位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支持和技术援助表示赞赏，在这方面还指出，这种技术援助有利于更有效地实施《公约》。一些发言者赞赏地提到联合国系统、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双边发展伙伴为加强他们国家的反腐败努力而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技术援助。与会者特别赞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为打击腐败积累知识和开发实用工具。
27. 会上强调，要解决腐败案件中有罪不罚的问题并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列的各项具体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以及各国的发展计划，政治意愿十分重要。

##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 A. 抽签

28. 自最近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上进行抽签以来，没有新的国家加入或批准《公约》。同样，也没有缔约国要求对其审议国进行重新抽签。因此，没有为选择审议缔约国进行抽签。

### B. 进度报告

2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国别审议的最新进展情况。迄今为止，第一周期内的 184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182 个已提交自我评估清单答复，举行了 173 次直接对话（包括 159 次国别访问和 14 次联席会议），完成了 169 份执行摘要。另有几份执行摘要即将定稿。

30. 该代表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第二审议周期内，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所有 77 个受审议缔约国都提名了联络点。另外在第二个周期的最初两年里，有 67 个国家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49 次直接对话（包括 47 次国别访问和 2 次联席会议），另有若干国别访问正处于各种规划阶段。在报告之时，已完成 27 份执行摘要和 11 份国别审议报告，另有几份执行摘要即将完成。据指出，第二周期第三年的 36 个受审议缔约国中有 33 个国家提名了联络点，16 个缔约国提交了自评清单答复，举行了 7 次直接对话（包括 6 次国别访问和 1 次联席会议）。至于第二周期第四年，收到了 37 个联络点提名中的 21 个和一份自评清单答复。秘书处代表提请审议组注意在进行和完成国别审议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挑战，例如，提交自评清单答复拖期严重，延迟提交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提名，以及一些审议使用的语文数量。她还回顾了关于政府专家提名的修订程序。

31. 秘书处代表还简要介绍了最近为便利缔约国获取与审议机制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源和服务所作的努力。

32. 她介绍了最近为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使缔约国有方便和用户友好的途径获取此类信息、资源和服务所作的努力。她强调指出，为给从业人员提供获取不同公约下各类主管机关相关信息的单一入口点，已将《公约》国家主管机关名录的数据迁移到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门户网站。她还向审议组简要介绍了重新设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图书馆的努力。改进了搜索功能，使之更便于用户使用，并且不断上传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和第二周期期间收到的法律数据，以使图书馆与时俱进。她告知审议组，为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应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届会议提出的要求，秘书处计划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缔约国国别概况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式区域机构网站上的国别概况链接起来，便利各国在搜索和收集已在相互评价过程中提供的信息时获取信息。除了向审议组第十届会议报告的添加其他相关多边机制的超链接外，这些新增链接可协助缔约国对自评清单中有关预防洗钱以及预防和侦查犯罪所得转移的问题作出答复。

33.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几位发言者重申了他们国家对充分实施《公约》的承诺，并表示支持审议机制，该机制被广泛认为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及预防和打击

腐败的有效工具，也是查明差距和启动立法改革的工具。有几位发言者对机制的顺利运作表示肯定。有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尽管工作人员数量有限但还是在协助各国推进国别审议、组织国别访问和会议以及促进完成相关文件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表示赞赏。

34. 一位发言者提议实施情况审议组对两个审议周期内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重点放在它对各国在这方面开展的反腐败努力和遇到的挑战的影响。这位发言者强调，为筹备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组需要考虑就如何使机制的工作合理化和加以巩固达成一致意见的各种方式。该发言者还强调，应明确界定遇到的挑战，以便向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供这一信息和掌握的所有其他相关信息，供其审议。

35. 一些发言者强调，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特别是其政府间性质和不干涉内政，是第一个周期取得成功的关键，应继续以此为指导开展审议机制第二个周期的工作。

36. 有几位发言者请秘书处以书面形式提供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的关于机制执行进展情况的所有资料。

37. 发言者们介绍了他们的国家作为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参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经验。他们评估了在完成自己的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到在处理两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做的努力。

38.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在进行第二个周期审议方面出现的拖延，特别是在提交自评清单答复和完成审议进程随后几个阶段方面。有人指出，根据示范审议时间表，审议进程应在六个月的时间框架内完成，但实际上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某些情况下甚至需要数年。有人强调，这种拖延有时是由于完成自我评估清单答复需要大量信息，而且在第二个周期下进行的审议特别是关于《公约》第二章的审议需要大量机构的投入。其他原因包括某些审议需要将工作文件翻译成不同的语文，以及审议专家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39. 一位发言者承认，专家们希望以最有效和最准确的方式使用审议机制，但强调各国需要更好地遵守商定的进行国别审议的时限，并将任何要求提供补充信息的请求只集中在审议《公约》具体条款执行情况所需的信息上。该发言者还建议，审议专家如果希望获得与所涉审议没有直接关系的任何其他详细信息，可以通过双边渠道提出要求，从而缩短完成国别审议的时间并减少所产生的支出。另一位发言者强调，各国负有责任有效促进其参与国别审议，除其他外，提交自评清单答复，并作为审议缔约国及时提供评论意见。

40. 一位发言者重申了本国对执行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的承诺，同时认识到审议机制大大落后于时间表，特别是在第二周期的审议方面。他指出，第二周期定于 2021 年 6 月结束，应考虑到在该周期发现的与国别审议有关的拖延的影响，并考虑到审议机制的未来。在这方面，他请秘书处在任何实质性谈判之前，并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供按年分列的第二周期所取得进展的最新统计资料，以及关于第二周期审议完成情况的估计数和确定的趋势。他还请秘书处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完成第二周期下所有未完成的国别审议以及在设想的时间表之后继续开展第二周期所涉预算问题。



41. 发言者欢迎秘书处为促进相关多边机制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作用而开展的工作，并提到各国参与其他机制的情况，一位发言者指出，他的国家感兴趣地注意到参与此类机制的其他国家集团的活动。鼓励各国加强与其他机制的协同作用，以便更好地利用这些机制，避免工作重复。

## 五. 技术援助

42. 在 2019 年 9 月 4 日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举行的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了题为“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 4 和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题为“其他建议”的议程项目 2(b)分项。这些联席会议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举行的，该决议中请秘书处制订实施情况审议组及缔约国会议设立的其他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并遵循商定的 2017-2019 年工作计划。<sup>1</sup>

43.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口头更新了秘书处的说明，该说明的内容是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包括对国别审议查明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CAC/COSP/IRG/2019/5](#)）。她介绍了第二周期期间公布的 27 次审议的执行摘要中提出的技术援助需求。该代表强调，考虑到在发布上述说明之后公布的另外七份执行摘要，就《公约》第二章条款表达的技术援助需求超过了就《公约》第五章（资产追回）所表达的需求。对能力建设的需要，特别是为了提高工作人员的技能和实质性知识，仍然是最后定稿的执行摘要中强调得最多的技术援助需求，其次是立法援助和机构建设。在《公约》第二章中，所确定的许多跨领域技术需求涉及制定预防性的反腐败政策和做法。此外，各国表示需要加强合作，随着这一趋势不断增强，凸显出分享良好做法和加强机构间协调的重要性，在地方政府一级也是如此。在这方面强调，根据关于社会参与的第十三条，需要加强各国的公共宣传能力及公众参与，以此作为一种预防措施。

44. 为便利实施情况审议组讨论，并且按照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专题重点，组织了与《公约》第二章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专题小组讨论会。

45. 来自科特迪瓦的主讲人向实施情况审议组通报了本国善政高级管理局为加强参与预防腐败的国家利益攸关方的能力而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她着重介绍了地方廉政委员会和反腐败平台的设立、监测和评价，解释说这些委员会由自愿在其所在地区预防和举报腐败的民间社会组织组成。该主讲人提到在审议组前一届会议上曾有一缔约国讲过类似的地方廉政委员会模式，并表示她打算寻求与该缔约国交流经验，以进一步改进这一模式。该主讲人还分享了在公共行政机构和民众中组织提高认识运动的情况，以及宣传材料和电视广告的设计、制作和传播或广播的情况。她提到，在她的国家举办了讲习班，以制作关于打击腐败努力的内容并将其纳入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教学大纲中。然而，她补充说，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处理和监测资产申报、编写利益申报、管理利益冲突、监管礼品相关事项以及追回资产等方面。该主讲人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等途径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其他国家一级的发展伙伴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请求将技术援助提供工作扩展到整个西非

<sup>1</sup> 在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席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就《公约》第二章所载条款提供技术援助的专题小组讨论的情况载于预防问题工作组第十次会议的报告。

次区域。最后，该主讲人认为，《公约》第六章（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也值得审议，并建议在讨论审议机制第二阶段时考虑这一点。

46. 来自巴勒斯坦国的主讲人强调了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获得的技术援助的积极影响，迄今为止，这些援助包括关于金融调查的培训讲习班、分享调查腐败案件的良好做法、强化公共信息获取渠道、资产管理和对反腐败战略的评估。他提到所提供的援助如何有助于建设国家专家采用先进国际标准和遵守《公约》条款的能力。该主讲人强调指出所提供的援助如何加强了民间社会在国家反腐败战略的编制、落实和评估过程中的参与，并促成了关于获取信息权的法案的修正。他还指出为发展财务披露制度和建设国家资产管理能力提供的援助的重要性。最后，该主讲人指出，仍然需要更多援助支持正在进行的努力。

47. 来自大韩民国的主讲人介绍了韩国反腐败和民权委员会开展的与预防腐败有关的国际合作活动。该委员会与其他国家订立了谅解备忘录，以与本区域和世界各地的对口单位分享经验和信息。该委员会还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首尔政策中心向伙伴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从而确保与其他技术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该主讲人还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年都为世界各地反腐败机构负责人推荐的大约 15 人举办反腐败能力建设方案。该主讲人在发言结束时强调了其他国家最感兴趣的与预防腐败有关的三项措施，即廉正评估、反腐败举措评估和腐败风险评估。

48. 来自巴拉圭的主讲人分享了巴拉圭公共部门建立的反腐败法律框架和预防腐败机制的情况。国家反腐败秘书处作为负责廉正和透明度的机构已经启动了一个在线“举报门户”，公民可以使用该门户举报涉嫌腐败行为。他指出，该门户旨在使公民获取信息，促进积极参与并加强问责，藉此促进开放政府，以加强对公共资源的适当使用。该主讲人指出，在该门户网站上举报最多的事件是不当收费、收受贿赂、贪污和挪用财产。该主讲人在结束发言时指出，该门户网站面临的主要挑战有：需要适当关注所有投诉并对其作出及时答复，国家反腐败秘书处的管辖权有限，没有扩展到地方政府机构，以及缺乏关于所谓重大腐败案件的举报。

49.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分享了各自国家在实施《公约》方面获得援助的情况，特别是针对审议机制下的国别审议所确定的需求提供的援助。发言者们对所获援助的提供方表示感谢，同时也着重指出为进一步实施《公约》还需要哪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机构强化、金融调查、法证会计和保护举报人等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立法框架虽然为坚实的反腐败制度提供了基础，但本身并不足以打击腐败，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关键是有持续的监督机制迫使各机构分享信息。

50.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要使技术援助有效，受援国必须表现出在所有各级打击腐败的政治意愿，并具备健全的反腐败公共政策。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提到，一些捐助方最近承诺继续支持其国家政府实现反腐败举措。她指出，这些捐助方已承诺，除其他外，继续为打击腐败的努力提供广泛的援助和支持，并在扣押和返还从腐败行为中获得的资产方面成为响应伙伴，确保资产返还给她的国家。另一位发言者告知审议组，由于进行了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培训，从 2017 年到 2018 年公众对举报机制的信心增强，使用热线举报的情况也有所增加。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增进反腐败斗争中的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强调实施情况审议结果有助于指导技术援助，因而敦促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尊重完成审议的时限。他还表示支持秘书处在考虑审议机制今后的后续进程时努力参考其他审议机制的经验。



51. 有几位发言者指出，技术援助应以国家为基础，以国家为主导，注重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尊重它们表达的愿望，并在不强加条件的情况下协助进行能力建设。在这方面，强调了鼓励南南合作的好处。一位发言者讲述了他的国家与非洲合作的框架如何促成举办了多次研讨会。另一位发言者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她的国家建立了一个知识库，为有资格获得官方发展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其目的是帮助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税务、反腐败、统计、注册、清洁能源、性别平等、高等教育和研究等领域的公共机构。她的国家提供财政支持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国开展技术合作，努力加快实施《公约》。还表示支持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民间社会联合会。她提到分别在利马和奥斯陆举行的两次专家组会议通过的声明，这是缔约国会议题为“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用一种多学科综合办法，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除其他外包括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的第7/2号决议的一项后续行动。她表示希望这两次会议的建议对所有参与反腐败工作的人都有帮助。有几位发言者请求提供关于这些举措特别是知识库的更多信息。

52. 一位发言者表示赞赏实施情况审议组有关技术援助的会议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举行，从而为决策者提供直接与从业人员交流意见的机会，同时询问主讲人认为该工作组可以审议哪些预防措施领域。对此，一位主讲人表示认为应以《公约》第七条和第十二条为优先。她指出，由于通过了国际银行条例，在许多情况下私营部门在预防腐败方面取得的进展比公共部门更大，因此与私营部门交流经验可能会大有成效。

## 六. 其他事项

53. 有与会者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同意主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表示感谢，并请秘书处简要介绍会议筹备情况。

54. 秘书对此作出回应，介绍了以下情况：(a)在2019年2月28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中商定了第八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b)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之间的东道国协定于7月30日签署；(c)会议邀请函已于8月15日发出，不久将提供与会者须知；(d)会议地点将是阿布扎比国家展览中心；(e)东道国政府与秘书处密切协调，为会议制作了徽标和网站，该网站不久将上线；(f)已发出特别活动申请征求书，并将通过向各常驻代表团发出特别信息散发，同时将此类申请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19年9月30日；及(g)会议之前将于12月14日和15日举行三项活动：由东道国政府举办的青年活动；国际反体育腐败伙伴关系年度大会；以及将反腐败机构和国家审计机构汇聚在一起的会议。

55. 一位发言者重申，他本国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缔约国提供关于目前审议速度下第二周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第二周期下推迟完成国别审议所涉预算问题的信息。另一位发言者回顾说，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是长期谈判的主题，虽然第一周期的国别审议接近及时完成，但第二周期的审议可能会出现拖延。还有人回顾，缔约国会议所有附属机构目前的工作计划即将结束，需要讨论和通过一项新的工作计划，因为新计划将为实施情况审议组今后的工作提供指导，包括其届会的长度。在这方面，还有人指出，关于多年期工作计划的决定将与审议组的工作方案密切相关，秘书处应为这种讨论作出贡献。

56. 有几位发言者进一步强调，实施情况审议组需要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0 段开始讨论下一个审议阶段，该段指出，在下一个审议阶段，每个缔约国应在对全面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中提交资料，说明在其前几次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意见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该段，缔约国还应酌情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就其国别审议报告提出的技术援助需求是否已得到提供。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指出，按照瑞士的建议，在审议组议程中添加一个关于在完成国家审查报告后自愿交流有关国家措施信息的新项目，可以在如何报告所采取的措施方面形成各种做法，对于审议组来说，则能更好地了解可能有用的措施和做法。

57. 有与会者指出，其他审议机制从第一阶段过渡到第二阶段的经验可能是有益的，秘书告知实施情况审议组，这项工作已经开始进行，有关这方面的信息将作为秘书处关于加强与其他审议机构的协同作用的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缔约国会议。一位发言者提到她本国政府提出的一项缔约国会议决议草案，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对审议机制的下一阶段进行讨论。

58. 针对提出的意见，秘书提到两个部分供审议，即审议机制第一阶段下第二周期的持续时间和第二阶段的概念化。她指出，关于附属机构工作方法的非正式协商也可以包含审议机制的未来，秘书处随时准备为这些非正式协商提供支持。

59. 有几位发言者报告了他们国家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在这一过程中确定的良好做法和挑战。有几位发言者还提到，已经通过了新的法律框架，以加强主管机关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追回腐败所得的能力。建立了新的机构，如专门的预防机构、调查机构、检察机关以及国家反腐败法院和工作队。有人强调，新技术已经使用或正在采用，以提高政府运作的透明度，并提高主管机关有效发现、预防和调查腐败犯罪的能力。一些发言者着重列举了以提供技术援助、与其他国家举办讲习班和进行考察访问等形式成功开展合作的具体实例，包括南南合作的实例。一位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其他发言者分享的良好做法，并建议秘书处关于国别审议结果的相关专题报告在列出良好做法时，可提及这种良好做法是在哪些缔约国发现的，特别是在建立国家反腐败法院方面，以促进信息交流。

## 七. 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0. 主席回顾说，在 2019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商定在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上继续对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进行审议。

61. 秘书向实施情况审议组通报了各代表团对秘书处为审议组第十届会议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提供支持的满意度的调查结果。秘书还简要概述了缔约国对 2019 年 6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的答复，该普通照会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7/1 号决定，邀请各国分享其对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看法以及认为工作计划对专家出席情况有何影响。鼓励尚未就此事提交评论意见的缔约国向秘书处提交评论意见，以列入将由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供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

62. 会上认可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查明最佳做法、共同挑战和经验教训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为审议机制第一周期开展的工作。

63. 发言者们欢迎为改善实施情况审议组工作方法、改进讨论安排以及规划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未来各届会议而作的努力。

64. 一些发言者指出，为了进一步提高审议机制的效率，应当再次将实施情况审议组每年的会议减少到一次常会和一次续会。这将简化各项工作并将剩余的应享会议资源留给缔约国会议可能决定召开的其他特别会议，例如定于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筹备会议。发言者还强调，应当继续使审议组的届会与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的届会相协调，以增进讨论。一位发言者强调必须确定并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以便划定与各机构都相关的专题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65. 一些发言者表示赞成瑞士提交的建议，即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自愿交流国别审议报告完成后采取的国家措施的信息”的新项目，因为这将便利审议组讨论。但许多发言者指出，许多国家已在审议组议程的现有项目下，例如题为“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下，或在任何其他阶段，分享这类信息。

66. 一些发言者指出，列入这样一个议程项目虽然可能会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国家措施，但不应侵蚀审议机制运作的基本原则，包括公正，以及《公约》的整体实施。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表示，尚需对瑞士的建议包括其实际影响作进一步阐释，因为该建议可能会影响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包括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7 段规定的国别审议报告的机密性。

67. 由于无法就所提出的项目列入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一事达成一致，一些发言者敦促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在秘书处的参与下，就这一事项举行非正式磋商。有几位发言者说，这些非正式磋商除了讨论该拟议项目的问题外，还应讨论如何改进缔约国会议所有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这些机构 2020-2021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

68. 实施情况审议组商定，将在与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全体会议同时举行的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上继续审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同时考虑到缔约国会议可能就审议组未来工作方案作出的任何决定。由于审议组第十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期间可供讨论的时间有限，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之前就审议组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何改进缔约国会议所有附属机构工作方法以及这些机构 2020-2021 年期间的工作计划进行非正式磋商。

## 八. 通过报告

69. 2019 年 9 月 4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sup>2</sup>

---

<sup>2</sup> CAC/COSP/IRG/2019/L1/Add.6、CAC/COSP/IRG/2019/L1/Add.7、CAC/COSP/IRG/2019/L1/Add.8、CAC/COSP/IRG/2019/L1/Add.9、CAC/COSP/IRG/2019/L1/Add.10 和 CAC/COSP/IRG/2019/L1/Add.11。